**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送达地址、案前调解、庭审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填写所有申请人名称* | 案号 | *此处不用填写*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并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本确认书。  （1）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劳动者以其身份证件住址为送达地址；用人单位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有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仲裁文书或信息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信息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①送达地址或电话号码不准确的；  ②送达地址或电话号码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仲裁委员会的；  ③当事人本人或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  2、为提高案件调处效率，本委受理案件均建议先行案前调解，案前调解期为15天。 | | |
| **案前调解确认** | ☑本人同意先行案前调解。 | | |
| **当事人优先使用的庭审方式** | □1.互联网异步庭审（通过手机登录在线异步审理平台参与庭审）  □2.互联网视频庭审  □3.现场庭审  说明：可多选，最终使用的庭审方式以案件书记员通知为准。 | | |
| **当事人优先使用的送达方式** | ☑1.手机短信、电子邮箱或微信“粤省事”（需关注“粤省事”公众号）等电子方式送达。  电子邮箱：  其它电子方式:  C:\Users\dell\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22c394205465c8786568e0ebd1566ec.jpg□2.邮寄送达（地址详见当事人有效通讯地址） | | |
| **当事人有效通讯地址** | 送达地址： 　 省 　市 　区（县）  *写有效的可收到文书的地址*  收件人：*填写以上地址的申请人代表名称*手机号码：*填写以上地址的申请人代表名称* | | |
| **当事人**  **确 认** | 我已知悉《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当事人送达地址、案前调解、庭审方式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内容事项，确认填写内容。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所有申请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自动勾选项目如有异议可划去重新勾选。** | |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第二十条第三款 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本规则未规定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参照民事诉讼关于送达方式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内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二）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三）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第三条　 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四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  
　　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保密。  
　　当事人在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

第五条　 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